

附件 1

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编导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须接受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监测等必要检查。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二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核对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能交卷离开考场。

2. 上午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，下午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所在楼幢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能交卷离开考场。

3. 本次考试所有考场均配备监控设备，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4. 考生只可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2B 铅笔等文具，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、任何照相设备、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编导类统考科目全部采用网上阅卷，请考生在答题时，务必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书写，将答案书写在答题纸规定的边框区域内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超过边框区域或书写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的答案，一律视作无效。

5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

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6. 开考后 30 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上洗手间。其他时间考生如需上洗手间，必须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，由工作人员随同前往。

7. 提前交卷的考生，需举手示意，在监考员收齐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，方可离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在座位上就坐，不得交头接耳，由监考员到考生座位上收取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。所有考试材料经监考员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所有考试材料均不得带出考场，须由监考员统一收回。

8.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